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睿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厚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萬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萬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已屆期未獲付款之各期股息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